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C I V I L P R O C E D U R E L A W

第二版

叶楦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叶榭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叶楹平编著. — 2 版.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1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2-2259-8/F · 2259

I. ①民… II. ①叶…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3882 号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封面设计 杨雪婷

MINSHI SUSONGFA

民 事 诉 讼 法

(第二版)

叶楹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务有限公司装订

2016 年 1 月第 2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9.25 印张 745 千字

印数: 3 001—5 000 定价: 58.00 元



本书以 2012 年 8 月修改之后的《民事诉讼法》、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基础,结合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最新成果,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我国民事诉讼的各项制度与程序,在保持体系完整性的同时,做到重点突出、详略兼顾。具体而言,本书的撰写注意了以下几点,也算是本书的特色:

第一,为每章编写了导读。为了便于学生阅读和了解每章的知识结构识要点,本书简明地编写了每章的导读,希望能便于学生预习和复习,从总体上把握每章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结构。

第二,以对现行法的准确诠释为重点。我国《民事诉讼法》于 1991 年颁布,经过 2007 年和 2012 年两次修改,已经日臻完善。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6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共计 581 条,对《民事诉讼法》的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释,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因此,本书以解释论为主要方法,对现行法及司法解释进行准确诠释。

第三,注重启发学生对知识要点的思考。在阐述相关重要知识点后,穿插随堂使用的思考题,并在每章末尾编写课后练习题,一方面便于教师随堂启发学生思考,另一方面也便于学生课后复习,提高教学和学习效率。

第四,尽量做到简明扼要与重点突出。民事诉讼法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但是,随着法律学科的发展,法学院开设的课程越来越多,每门学科所占的课时量逐渐减少。一部内容庞杂的民事诉讼法教科书无法适应实际教学的需要。因此,笔者根据实际情况,力求做到简繁适当、体系完整、重点突出、深入浅出。

第五,尽量结合民事诉讼实务。民事诉讼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真正体现法律操作技术的科学,因此,我们更加注重法律解释学的方法,针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过程中的争议点和难点,从历史解释、文字解释、体系解释等角度进行恰当的论述与说明。

第六,强调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密切关系。与“重实体、轻程序”或“重程序、轻实体”的观念不同,笔者在阐述民事诉讼制度与程序时,更加注重程序与实体之间的紧密关系,力图通过典型的制度说明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相互作用、相互配合的重要性及意义。

虽然笔者尽了很大的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11 月

A 缩略语表

BBREVIATIONS

法律法规及规章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民事诉讼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2000)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
《农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环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3)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农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 《海洋环境保护法》
- 《消费者保护法》
- 《税收征管法》
- 《刑事诉讼法》
- 《国家赔偿法》
- 《选举法》
-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
- 《行政诉讼法》
- 《刑法》
-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交费办法》
- 《劳动争议条例》
- 《人民调解条例》
- 《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

- 《适用解释》
- 《环境公益解释》
- 《立案规定》
- 《适用意见》
- 《仲裁法解释》
-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 《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 《执行公开审判制度规定》
- 《执行回避制度若干规定》
- 《合议庭工作规定》
- 《合议庭职责规定》
- 《法庭规则》
- 《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 《第三人管辖权异议回复》
- 《证据规定》
- 《法院调解规定》
- 《专利诉前禁令》
- 《商标诉前禁令》
- 《审理期限规定》
- 《简易程序规定》
- 《督促程序规定》
- 《审判监督程序适用解释》
- 《执行程序解释》
- 《执行工作规定》
- 《执行回避制度若干规定》
- 《委托执行规定》
- 《暂缓执行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1993)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回复》(2003)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 《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 《查封规定》
《执行期限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
《担保法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婚姻法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诉讼时效规定》
《破产案件规定》
《再审审查意见》
《劳动案件适用法律解释》
《劳动争议解释(二)》
《著作权解释》
《专利规定》
《商标法解释》
《虚假陈述赔偿规定》
《执行联动意见》
《执行工作规定》
《涉港澳送达规定》
《建立衔接机制意见》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7)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

C 目 录

CONTENTS

编写说明/1

缩略语表/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3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3

第二节 民事诉讼/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16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18

思考与练习/2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23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25

第三节 处分原则/26

第四节 辩论原则/28

第五节 检察监督原则/29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31

思考与练习/34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36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36

第二节 合议制度/37

第三节 回避制度/41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44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45

思考与练习/46

第四章 诉权与诉/48

第一节 诉权/48

第二节 诉/50

思考与练习/61

第二篇 民事诉讼的主体

第五章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概述/65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存在的问题及解决/67

思考与练习/69

第六章 管辖/70

第一节 管辖概述/70

第二节 级别管辖/73

第三节 地域管辖/77

第四节 裁定管辖/86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89

思考与练习/91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9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93

第二节 当事人适格/97

第三节 原告与被告/101

思考与练习/104

第八章 多数人诉讼/105

第一节 共同诉讼/106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112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116

第四节 民事公益诉讼/125

思考与练习/135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13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13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13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141

思考与练习/145

第三篇 证据与证明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149

第一节 证据概述/149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156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157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169

思考与练习/17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明/174

第一节 证明对象/175

第二节 证明责任/183

第三节 证明标准/192

第四节 证明过程/196

思考与练习/206

第四篇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第十二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211

第一节 保全制度/211

第二节 先予执行/220

思考与练习/223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与诉讼费用/224

第一节 期间/224

第二节 送达/227

第三节 诉讼费用/231

思考与练习/237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23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23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24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241

思考与练习/246

第五篇 审理程序

第十五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24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250

- 第二节 起诉和立案登记/251
-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259
- 第四节 开庭审理/262
- 第五节 法院调解/267
- 第六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274
-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277
- 思考与练习/280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283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283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285
-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291
- 思考与练习/295

第十七章 裁判/297

- 第一节 民事判决/297
- 第二节 民事裁定/304
- 第三节 民事决定/307
- 思考与练习/30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310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310
-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313
-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318
-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322
- 思考与练习/326

第十九章 再审程序/328

-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328
- 第二节 再审事由/331
-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334
-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346
- 思考与练习/351

第二十章 民事非讼程序/353

- 第一节 民事非讼程序概述/354
- 第二节 特别程序/357
- 第三节 督促程序/372
-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377
- 思考与练习/382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38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38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期间和送达/388

第三节 司法协助/393

思考与练习/396

第六篇 民事执行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程序总论/401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401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405

第三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406

第四节 执行根据与执行管辖/409

思考与练习/41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的进行/414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415

第二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421

第三节 执行竞合和参与分配/425

第四节 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428

第五节 执行救济/432

思考与练习/437

第二十四章 强制执行措施/439

第一节 强制执行措施概述/439

第二节 金钱债务的执行/441

第三节 非金钱债务的执行/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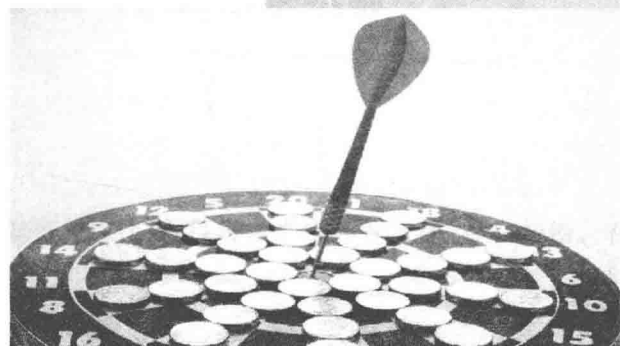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449

思考与练习/452

参考文献/45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导读

● 民事纠纷是市民社会领域发生的纠纷,从法律角度而言,它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纠纷隐含着对现存秩序的破坏,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解决纠纷、谋求和谐的历史。在现代社会中,私力救济、社会救济与公力救济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和体系。

● 在现代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中,民事诉讼是一种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强调纠纷处理活动的程序性和处理结果的权威性,具有鲜明的公力救济色彩。

● 民事诉讼的过程以审判权与诉权的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为脉络,强调审判权的消极性与中立性、诉权的平等性与对抗性、程序运行的公正性与效率性。因此,民事诉讼是一种最正式、最规范的纠纷处理机制。

● 民事诉讼法以民事诉讼为调整对象,通过规范审判权与诉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为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性与公正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含义

由人与人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人类社会,自古以来就存在矛盾、存在纠纷。在

通常情况下,纠纷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不同的社会领域存在不同性质的纠纷,人类社会通过不同的方式调整和化解不同的纠纷。在现代社会,法律已经成为调整和化解社会纠纷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方式。按现代法律观念,可以将法律调整的社会纠纷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

传统的民事纠纷是指在民事生活领域发生的纠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经济领域的交往越来越频繁,经济利益、经济权益的冲突也就越来越多。这些纠纷都是市民社会中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纠纷。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民事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人们习惯地将这些纠纷称为民事纠纷、民事争议或民事冲突。因此,从法律角度而言,民事纠纷就是指市民社会主体之间因侵犯权益、违反约定或其他事由而产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为内容的法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特征

民事纠纷是法律纠纷的一种,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涉及的是民事主体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或冲突

作为民事纠纷的权利义务争议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财产权益纠纷,如涉及财产的归属和利用的物权纠纷、涉及财产流转的债权纠纷等;另一类是人身权益纠纷,如婚姻纠纷、收养纠纷、亲权纠纷等。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中的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往往是交相并存、互为前提的,如因继承权、著作权等民事权利发生的纠纷就具有财产与人身的双重属性。

2. 发生民事纠纷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

民事纠纷发生的前提是发生纠纷的民事主体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因该民事法律关系而发生了争议或冲突。因此,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3. 民事纠纷是私权纠纷

民事纠纷是民事主体对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故民事纠纷属于私权纠纷。基于私法自治的原则,民事纠纷主体可以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进行处分,因此,民事纠纷的解决具有可处分性。

二、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世界是矛盾的统一体,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亦无法完全避免。纠纷隐含着对现存秩序的破坏。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说,纠纷意味着失范,代表了社会秩序紊乱和道德规范失衡的反动倾向。而社会又是以有机体的形式存在的,它的各个器官和组织相互协调地发生联系,环环相扣,一旦失范就意味着对这种有机体的整合模式的分解或破坏。^①因此,社会需要秩序,否则便要消散和瓦解。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解决纠纷、谋求和谐的历史。可以说,纠纷的发生和纠纷的解决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对永恒性的矛盾,人类社会正是在解决这对矛盾的过程中不断趋于进步的。

为化解纠纷,避免两败俱伤,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探索解决纠纷的最佳方式,形成了解决纠纷的各种制度体系,创造了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些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申诉、信访、请愿、调解、和解等,这些形式涉及法院内和法院外、国家体制内和国家体制外、有第三者介入和没有第三者介入等多种模式、多种类型。

^① 参见田平安:“民事冲突与和谐社会”,《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美国学者埃尔曼将解决纠纷的方法归为两类：一类是纠纷主体通过协商，自己来确定解决结果，这并不排除第三人在斡旋中协助解决纠纷；另一类是将纠纷交付裁决，这意味着由一位中立的第三人来裁决纠纷，决定纠纷处理的结果。埃尔曼认为，这两种方法可用以解决民事、刑事和行政等各种纠纷。但是，在缺乏裁决结构或者蔑视诉讼的地方，人们会倾向性地选择通过协商解决纠纷。^① 日本学者棚濑孝雄把解决纠纷的机制分为根据合意的纠纷解决方式和根据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前者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就以何种方式和内容来解决纠纷等要点达成合意，从而化解纠纷，其典型是以协商性交涉为基础的调解。后者是指纠纷之外的第三者就纠纷应当如何解决做出一定的指示并据此决定终结纠纷。例如：(1)“非合理的决定过程”，即把决定归属于偶然的或者非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现象等情形，如以抽签来决胜负等；(2)“实质的决定过程”，即第三人根据纠纷中各方实质上的是非曲直来做出决定，其决定基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社会成员一般接受的实质性道德准则及正义感；(3)“先例的决定过程”，即按过去事例的决定来解决眼前类似的纠纷；(4)“法的决定过程”，即按纠纷发生之前就存在的一般性规则来解决眼前的纠纷。^②

我国学者通常按照是否利用国家的力量来解决纠纷为标准，将纠纷解决机制分为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经历了由私力救济到公力救济的发展过程，其中也伴随着社会救济的发展。在现代社会，这三种解决纠纷的机制是并存的，构成了一个系统化的纠纷解决体系。

私力救济是一种最古老的纠纷解决机制，它是在没有第三方力量介入的情况下，纠纷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如自决、和解等。在古代社会，私力救济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常见方式，但是许多私力救济方式往往带有血腥、残暴的色彩，会对社会秩序造成更大的破坏。因此，近代国家形成之后，对私力救济予以了诸多限制，许多私力救济形式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

社会救济主要是基于纠纷双方主体的合意，依靠社会自治组织或民间力量的协助来解决民事纠纷，如调解、仲裁等。社会救济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重要的方式。不过，社会救济需要以纠纷主体的自愿与合意为前提，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社会救济会因纠纷主体达不成合意而无法化解纠纷。

公力救济是指依靠国家公权力(如行政权、司法权)来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和制度。国家公权力具有强制属性，因此，公力救济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公力救济方式主要有行政裁决与司法裁判，特别是司法裁判，现代国家都将其作为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屏障。

总体而言，在现代社会中，私力救济、社会救济与公力救济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和体系。^③

① 参见[美]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55页。

② 参见[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15页。

③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50页。